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文件

建市发〔2021〕329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公管局），岳西县数据资源局（公管局），各县（市）交易中心，迎江、大观、宜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安庆经开区、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市建管处：

为加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规范我市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行为，我们制定了《安庆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安庆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净化建筑市场环境，推动建筑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9〕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安庆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活动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活动”）中，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审核、公示和使用，以及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是指在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参与建设活动的施工、监理企业及其注册从业人员。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全市统一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平台”）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档案。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市经开区、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市建筑管理处是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单位，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认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是信用信息的审核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审核已经采集认定的信用信息。

第四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通过“市平台”，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互联互通。同时，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将作为企业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认定

第五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用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三部分，详细评价内容、评分标准以及有效期等内容见附表。

第六条 基本信用信息的采集由企业自行登录“市平台”申报，经信用信息采集认定单位初审，审核单位复审、公示后在“市平台”记录。

本地企业及从业人员基本信用信息由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和市经开区、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认定，外市进宜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基本信用信息由市建筑管理处认定。

第七条 良好信用信息的采集由企业自行登录“市平台”申报，由作出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决定正式生效后7

个工作日内予以认定；上级机关良好信用信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科室负责审核确认。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由作出决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主管部门在处理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负责记录；上级机关及其他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核记录。

第九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监管期限一年：

（一）恶意欠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曝光并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情节严重的；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

（四）受到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五）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六）发生非法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七）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

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九）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应当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的。

第十条 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监管期限一年：

（一）注册人员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行政处罚或出借、转让、出卖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

（二）项目经理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三）项目经理谎报、瞒报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四）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项目经理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未开展应急救援的；

（五）监理因不履行职责或错误指令而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七）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应当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的。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开、信用评价与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汇总公开，向“信用安庆”和全省、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和市经开区、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应参照建立信用信息公开

机制。

第十二条 良好信用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名称、良好行为内容、授予部门和时间、记录部门和发布期限。

第十三条 不良信用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名称、不良行为内容、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机关、行政处罚文件、行政处罚决定文号和内容、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文号和内容、记录部门和发布期限。

第十四条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和市经开区、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以及各有关单位应建立相应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评先评优、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动态监管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并分级分类实行差别化监管。

第十五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等级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积分100分及以上的为AAA级，表示信用优秀；

（二）积分70分以上不足100分的为AA级，表示信用良好；

（三）积分不足70分的为A级，表示信用一般。

信用评价等级：由安庆市智慧住建信息管理系统根据优良行为和不良行为所记录的相应分值而自动形成信用评价等级。

第十六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等级结果形成后，各

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一）对 AAA 级对象

1. 在承接业务和参加建设工程招投标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优先参与国有投资项目和政府重点工程项目；
2. 优先推荐申报优质工程；
3. 企业资质升级、增项，优先办理；
4. 实施简化监督和低频率的日常检查；
5. 在工程担保与保险中，给予优惠政策；
6. 在评比表彰中，优先予以推荐。

（二）对 AA 级对象

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三）对 A 级对象

1. 加大检查频次，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其他专项检查重点对象；
2. 约谈法定代表人；
3. 在办理相关事项时予以重点审查；
4. 在市级主流媒体公开曝光。

第十七条 对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重点监管对象”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重点防范。

（一）对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企业，在监管期内不得参加工程招投标活动、不受理企业资质升级、增项、不得列入各类评优表彰对象。

（二）对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人员，在监管期内不得参加招投标活动，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重点监管对象”情形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重点监管对象”中移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信用管理日常考核和信息采集工作，保证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保证信息的动态更新，并承担审查责任。

第十九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加分认定的依据被撤销的，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应的信用加分，及时通知原被记分对象。

第二十条 建立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扣分、建筑市场主体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等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15日内向审核单位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审核单位收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复核认为原信用计分等无误的，维持原采集认定单位意见，并将复核结论以书面形式回复申请对象；发现原信用记分等确有错误的，应及时纠正、撤销或变更，并将复核结论以书面形式回复申请对象。

第二十一条 建立信用信息举报投诉机制。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认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和市经开区、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举报、投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自收到举报、投诉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向举报、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二条 建立信用信息管理抽查和通报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核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和市经开区、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信用信息管理情况。对于未按规定进行信用信息管理的，以及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中设置信用壁垒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和市经开区、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按照规定应当记分而不记分或不按规定要求记分的；

（二）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及诚信投诉、举报后，不按照规定履行调查、处理等职责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之前文件条款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3

安庆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

【 】（ ）号

_____:

你单位（个人）_____行为，
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据《安
庆市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及《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第（ ）
项的规定，现决定给予你公司（本人）扣减诚信分_____分。

若对扣分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安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诉。

年 月 日

.....
受送达人/代收人（签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交当事人，第二
联执行单位留存。